附件3

处级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材料清单

一、关于XXX等X名同志兼任XX学会职务的请示

二、《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一式三份)

三、拟兼任社会组织出具的邀请函

四、社会组织现任领导干部名单

五、社会组织章程

六、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注：**1.处级干部所在单位同意兼职的请示需以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正式文件形式上报；

2.《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表》需由拟兼任社会组织填写拟任意见和理由，由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的民政部门在“登记管理机关意见”栏填写审核意见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干部所在单位意见”栏需由学校党委书记签字并加盖学校党委公章；组织（人事）部门审核意见需由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党委组织部公章；

3.经批准兼任社会组织职务的处级干部兼职其间不得领取社会组织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

4.在职处级干部禁止在行业协会商会、工商经济类的联合性社会团体兼职，禁止在基金会兼任领导职务，禁止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领导职务；

5.除工作特殊需要外，处级干部不得兼任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或发起成立新的社会组织或兼任境外社会组织职务。